

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致Yug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渝港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本核數師已審核第26至99頁所載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

董事及核數師之責任

編製財務報告以顯示真實及公平之財務情況為 貴公司董事之責任。在編製該等財務報告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本核數師之責任乃根據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告提出獨立意見，並向作為團體之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核數師報告概不可用作其他目的。本核數師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意見之基礎

本核數師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告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告所作之重要估計及判斷、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運用並作出足夠之披露。

本核數師於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時，已力求取得一切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俾能獲得充份之憑證，從而就該等財務報告是否免除重大之錯誤陳述作合理之確定。在提出意見時，本核數師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告所披露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核數師相信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之基礎。

意見

依照本核數師之意見，該財務報告均真實及公平地顯示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動，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而適當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七日